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2014年9月20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4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17:00止（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其他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系统，并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9月23日，即该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或短信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或电话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通知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或电话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景祥A、景祥B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景祥A、景祥B各自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景祥A、景祥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14年10月2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肖冰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9层

联系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8121510

传真：010-68121816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ＩＮＮ大厦Ｂ502室

联系人：张浩 甄真

电话：010-85197533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联系人：冯艾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关于修改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优化基金的运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合同》中有关景祥A类份额约定收益率、申赎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拟将景祥A的年约定收益率由“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0-2%）”修改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0-2.3%）”

2、拟将“景祥A每个运作期的利差将在该运作期开始前的第八个工作日确定，并在该运作期开始前的第七个工作日公告”修改为“景祥A每个运作期的利差将在该运作期开始前进行公告”

3、拟将景祥A赎回规则 “投资者需要在景祥A赎回申请提交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提交日的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景祥A的赎回开放日（T日）为赎回申请受理日。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个景祥A赎回申请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发出提示性公告。景祥A的赎回开放日（T日）为赎回申请受理日。”修改为“投资者需要在景祥A赎回申请提交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投资人不能在景祥A每次赎回开放日前第四个工作日（含）至第五个工作日（含）之间为赎回申请提交日。投资者需要在景祥A赎回申请提交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投资人不能在景祥A每次赎回开放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含）至赎回开放日（T日）提交赎回申请。该预约赎回的模式使得投资者错过了赎回申请提交日后，在赎回开放日不能够提交赎回申请，给投资人带来了不便。此外，一些销售渠道不支持预约赎回模式，限制了本基金销售范围。所以我们拟对赎回的模式进行更改，既支持在开放日之前的一段时间进行预约赎回，也支持在赎回开放日赎回，根据销售渠道的情况进行灵活安排。

二、主要风险及相关措施说明

1、持有人大会不能正常召开的风险

为预防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前，已落实参会的持有人持有份额较大幅度变动造成的持有人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产生的风险，我公司将扩大投资者联络范围，除了重点联络机构投资者以外，将持有份额较多的个人投资者也作为重点沟通对象，争取尽可能多的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并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前持续保持与主要持有人的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2、修改合同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方案公告之前，基金管理人将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

如果修改合同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议案。

三、修改基金合同符合有关规定的说明

1、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属于《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故基金管理人拟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订事宜。

2.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基金合同修订事宜出具了无异议的函。

3.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基金合同修订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此基金合同修订事宜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事项尚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合同修订事宜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88-5558

电子信箱:callcenter@dcfund.com.cn

网站:www.dcfund.cn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5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9月17日、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将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进行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源电器，证券代码：002074）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现就有关事宜再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5日（周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至2014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周四）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标的资产

1.3发行种类和面值

1.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5发行股份价格和定价原则

1.6审计/评估基准日

1.7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1.8股份锁定期

1.9期间损益

1.10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1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3决议的有效期

（3）募集配套资金

1.14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1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17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1.18募集资金用途

1.19锁定期安排

1.20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2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的议案》

5、《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6、《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7、《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李晨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1-16均已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17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会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公司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投票简称：东源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1.01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	标的资产	1.02
1.3	发行种类和面值	1.03
1.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04
1.5	发行股份价格和定价原则	1.05
1.6	审计/评估基准日	1.06
1.7	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1.07
1.8	股份锁定期	1.08
1.9	期间损益	1.09
1.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0
1.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11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2
1.13	决议的有效期	1.13
(3)	募集配套资金	
1.14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4
1.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15
1.1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16
1.17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1.17
1.18	募集资金用途	1.18
1.19	锁定期安排	1.19
1.2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20
1.2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1
1.2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1.22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制定<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李晨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00
17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7.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股数	1股	2股	3股

5、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的分项表决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邱艳楠

电 话：0513-86268788

传 真：0513-86268222

邮政编码：226341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	标的资产			
1.3	发行种类和面值			
1.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5	发行股份价格和定价原则			
1.6	审计/评估基准日			
1.7	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1.8	股份锁定期			
1.9	期间损益			
1.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3	决议的有效期			
(3)	募集配套资金			
1.14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1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17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1.18	募集资金用途			
1.19	锁定期安排			
1.2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2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李晨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11月19日成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优化基金的运作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